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ianjin Capital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Group Company Limited

天津創業環保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65)

##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而作出。

以下為天津創業環保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所刊發之《天津創業環保集團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審計與風險控制委員會履職情況報告》。

承董事會命  
董事長  
唐福生

中國，天津  
2025年3月21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董事會由3名執行董事唐福生先生、聶艷紅女士及付興海先生；3名非執行董事王永威先生、安品東先生及劉韜先生；及3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薛濤先生、王尚敢先生及劉飛女士組成。

# 天津创业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审计与风险控制委员会 履职情况报告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天津创业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审计与风险控制委员会现就 2024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 一、审计与风险控制委员会成员的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审计与风险控制委员会由独立董事王尚敢、薛涛、刘飞和非执行董事王永威四人组成，主席由王尚敢担任。

## 二、审计与风险控制委员会更名情况

报告期内，为进一步完善公司风险防控工作，提升风险管理能力，有效防范化解重大风险，保障企业高质量发展，将审计委员会更名为审计与风险控制委员会，在原有职责基础上增加风险管控职责，该事项于 2024 年 8 月 2 日分别经审计委员会 2024 年第五次会议和九届三十五次董事会审议通过。

## 三、审阅公司财务报告情况

### 1、审阅公司 2023 年度报告情况

2024 年 1 月 25 日，审计委员会以现场结合视频会议形

式召开, 审阅了公司编制的未经审计的 2023 年度财务报表, 审议了《关于公司 2024-2026 年审计服务中介机构采购方案有关情况的议案》、外部审计师《2023 年度期末审计工作计划》及公司《2023 年年度报告工作计划》。

2024 年 3 月 5 日, 审计委员会以现场结合视频会议形式召开, 主要与外部审计师就审计过程中的重要审计事项进行了讨论, 并形成书面意见, 作为财务报告编制的指导意见; 同时独立董事与外部审计师进行了单独沟通。

2024 年 3 月 22 日, 审计委员会以现场结合视频会议形式召开, 审议了 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2024 年内部审计工作计划及公司 2023 年度审计委员会履职报告、聘任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外部审计师, 并形成书面审议意见后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与外部审计师讨论管理建议书; 并给出指导性建议。

## 2、审阅公司 2024 年半年报

2024 年 8 月 2 日, 审计委员会以现场结合视频会议形式召开, 听取公司 2024 年上半年财务数据及其他重要事项的汇报, 为半年报财务报告的编制提供建议; 听取内部审计师关于 2023 年度《管理建议书》整改情况的汇报以及董事会办公室关于更新维护关联方名录的汇报。

2024 年 8 月 23 日, 审计与风险控制委员会以现场结合

视频会议形式召开，审议了公司 2024 年半年报及其摘要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听取内部审计师汇报公司 2024 年上半年内审工作情况并与外部审计师就 2024 年度的审计计划及审计策略等进行了沟通。

### 3、审阅公司季度报告

于 2024 年 4 月 23 日、2024 年 10 月 25 日，以现场结合视频会议形式，审计与风险控制委员会分别审议了公司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及公司 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形成书面意见后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 三、指导公司内部控制工作

报告期内，审计与风险控制委员会认真审阅了公司的内部审计工作计划，包含内控工作计划，并认可审计计划的可行性，督促内部审计部门严格按照审计计划执行，并根据实际情况对内部审计工作提出了指导性意见。

## 四、评估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执行各项公司治理准则，股东会、董事会、董事会专业委员会、监事会运作规范，符合公司章程及相关监管法规的要求。公司已经建立了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经与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及外部审计机构沟通，审阅公司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审计与风险控制委员会未发现公司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认为公司内部控制符合相关监管规则的要求。

## **五、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

### **1、评估外部审计机构的独立性和专业性**

报告期内公司聘任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信”）担任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大信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符合相关要求，能较好的完成公司委托的审计工作，体现了优秀的专业水平，且能够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

### **2、向董事会提出聘请或更换外部审计机构的建议**

公司于 2024 年 2 月通过公开招标的方式选择大信事务所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为保持公司财务、内控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审计与风险控制委员会建议聘任大信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的审计师。

### **3、与外部审计师充分沟通**

报告期内，审计与风险控制委员会与外部审计师就审计工作计划、审计策略、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重要审计事项进行了充分的讨论与沟通，保证了审计工作的顺利进行。

### **4、监督和评估外部审计机构是否勤勉尽责**

通过与外部审计机构的共同沟通与合作，审计与风险控制委员会认为大信在对公司进行审计期间勤勉尽责，遵循了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

## **六、协调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及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

## **机构的沟通**

报告期内，审计与风险控制委员会非常重视公司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及相关部门与大信进行充分有效的沟通，积极征询外部审计机构意见，有力地促进了公司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

## **七、总体评价**

报告期内，审计与风险控制委员会依据及公司《审计与风险控制委员会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恪尽职守、勤勉尽责，认真履行审计与风险控制委员会职责。2025年，审计与风险控制委员会将继续努力，按照上海、香港两地交易所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以及本公司《审计与风险控制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要求，进一步完善相关工作，充分发挥专业审计与风险控制委员会职能，为董事会科学决策提供支持。

审计与风险控制委员会：王尚敢、薛涛、刘飞、王永威